

# 澎湖縣馬公市馬公國民小學暨虎井分班校園場所開放規則

- 一、依據：澎湖縣政府 94.5.13 府教體字第 0940020691 號函修訂辦理。  
澎湖縣政府 99.1.12 府教體字第 0990001559 號函修訂辦理。  
澎湖縣政府 101.2.23 府教體字第 1010800968 號函修訂辦理。  
澎湖縣政府 105.6.17 府教體字第 1050905810 號函修訂辦理。  
101 年 2 月 29 日學校校務會議通過。  
103 年 1 月 15 日學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。  
105 年 6 月 29 日學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。  
109 年 1 月 15 日學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。  
澎湖縣政府 109.2.7 府教體字第 1090007122 號函修訂辦理。  
114 年 1 月 15 日學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。

## 二、目的：

1. 提供社區民眾與團體從事正當休閒活動與社教文化之場所，以鍛鍊強健體魄。
2. 促進學校資源與社區共享之理念。
3. 發揮學校為社區中心及促進社會和諧與社會教育功能。

## 三、借用地點：詳「澎湖縣馬公市馬公國民小學暨虎井分班學校園場地借用收費基準表」

## 四、借用對象：社區民眾、團體（含立案之公益團體、社區團體、運動團體）、機關。

## 五、借用範圍：

1. 從事各種有益身心健康之休閒活動及社教文化活動。
2. 政府機關之政令宣導活動以政府機關正式函文本校借用為原則。
3. 婚喪喜慶筵席、選舉造勢或其他違反法令、善良風俗等活動，本校所有場地一律不借用。
4. 個人進入校園從事戶外健康運動者，可免提出申請。

## 六、借用時間：

1. 平常上課日之課餘時間。
2. 例假日。
3. 寒暑假。
4. 特殊事例專案處理。

前項開放時間與學校需要使用相抵觸時，以學校學生學習為優先。

## 七、借用類別：

1. 短期借用：應填寫「澎湖縣馬公市馬公國民小學暨虎井分班學校園場地開放借用申請書」，向本校提出申請，經繳納場地使用費（如附件二）、保證金及訂定使用契約（格式如附件三）後，始得使用。
2. 長期（一個月以上）借用：應填寫「澎湖縣馬公市馬公國民小學暨虎井分班校園場地開放借用申請書」、保證金及訂定使用契約後，於使用前三十日起向本校提出申請，惟校園場地借用期以一年為限，若有意繼續借用者，需再另行提出申請。

## 八、借用場地，需注意事項：

1. 校園場地借用期間，使用者應負責維護場地內外秩序。

2. 校園場地借用期間，使用者應維護公共安全及環境衛生。
3. 使用者應遵守本校一切規定及要求並遵守本校人員之指導與規範。
4. 使用者用畢後，即回復原狀；如有損壞，並應賠償。未即時回復原狀者，學校得僱工清潔或修復。所需費用由預收之保證金項下扣除；如有不足，應予追償。
5. 使用者違反本校場地借用任何規定，本校立即終止其申借。
6. 本校場地外借，本校不負任何安全與其他責任。
7. 申請借用者自行放棄使用時，已繳之各項費用概不退還。但有下列情事者，得退還所繳費用之部份或全部：
  - (一) 借用者，因故無法如期使用，並於使用前 2 日通知本校承辦單位，退還所繳費用之百分之 80。
  - (二) 因不可抗拒之事由（如風災、火災、水災、地震及空襲等），無法如期使用者，所繳費用悉數退還。

九、借用費用：詳「澎湖縣馬公市馬公國民小學暨虎井分班校園場地借用收費基準表」。

十、申借手續：

1. 借用負責人至本校總務處填寫「澎湖縣馬公市馬公國民小學暨虎井分班校園場地開放借用申請書」（一式二份）。
2. 處室會簽。
3. 校長裁核。
4. 填具契約書、檢驗相關證件與繳交場地借用費（含保證金）。
5. 相關資料留總務處存查。
6. 通知相關人員依時開放場所。

十一、本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## 澎湖縣馬公市馬公國民小學暨虎井分班校園場地開放借用收費基準

場地類別		收費基準 (每場次) 單位：(新臺幣) 元
活動中心	A 場地費	體育活動 500 元
		非體育活動 2000 元
	B 水電費	250 元
	C 器材費	由學校依使用之器材種類，酌收器材費。
	依三項總和計算收費之。	
運動場、溜冰道	體育活動	免費開放社區民眾運動
	非體育活動	2000 元
室外綜合球場	體育活動	免費開放社區民眾運動
	非體育活動	600 元
教室		每間教室 250 元；使用水電，加收水電費 200 元。使用電腦者，每部酌收 50 元。
視聽教室、演奏廳、舞蹈教室、語文教室		教室 1000 元；使用水電，加收水電費 200 元。
<p>備註</p> <p>一、本規定未訂事宜由租用及學校雙方討論協議後辦理。</p> <p>二、使用收費，以單位時段二小時為計算單位，不足二小時者，以一單位時段計算。</p> <p>三、舉辦活動出售門票者，加收門票總收入金額之百分之十。</p> <p>四、凡使用場地需預演或預先練習者，依第二點規定辦理。</p> <p>五、收取之保證金，不得超過場地使用費的二倍。</p> <p>六、若屬長期性租用（一個月以上），得給予七折優待。</p> <p>七、使用前、後之門窗關鎖由本校安排相關人員負責，關閉出入門戶。</p> <p>八、使用前點齊租用之場所或教室相關設備，由租用人負責器材設備之安全，於租用完畢後協同校方人員點驗，若有遺失或損壞由租用人負責賠償。</p> <p>九、教育團體（如教育會、體育會、中小學體育促進會、高中職以上學校）使用場地費用，得以五折優待。</p> <p>十、各機關、學校、團體與本校合辦之各項活動，得免費提供場地，並酌收清潔費用每場次新臺幣 240 元。</p> <p>十一、暑假期間本校視聽教室，因本校承辦活動甚多及學校備課等會議需求，7 月 1~3 日、8 月 27~29 日不開放外借。</p> <p>十二、澎湖縣馬公市馬公國民小學暨虎井分班教師會辦理活動，得申請免費提供場地。</p>		